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72,568,792.18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1,098,186.42 元。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13,109,818.64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504,386,944.61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508,911,056.17 元。

3、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广大股东、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为合理持续地回报股东，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3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84,8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3 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197.04 万元（含税）。

4、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3197.04 万元；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中期分红和股份回购。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3197.04 万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20.05%。

5、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1,970,400.00	14,520,000.00	19,8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72,568,792.13	64,669,582.40	48,093,586.7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04,386,944.6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08,911,056.1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6,290,4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95,110,653.763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6,290,400.0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69,062,400.0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,643.48 万元、0 万元，分别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.45%、0%，均低于 50%。

2025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197.04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20.05%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等时机情况相匹配，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，有利于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

稳定性，并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具体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所处行业情况、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

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机械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，所处行业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。行业起源于欧美，现已进入成熟阶段，市场需求集中在北美、欧洲等地区，市场规模稳步增长。随着环保政策日益严格以及锂电、智能技术的不断突破，行业正加速向新能源、智能化方向加速转型，智能割草机器人等产品市场前景广阔。同时，公司积极布局智能机器人行业，该领域在人工智能技术驱动下快速发展，正处于从技术研发向实际应用落地的关键阶段。

2026年，公司一方面将加快海外园林机械市场开拓与产能布局，持续优化汽油类与锂电类产品结构，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，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；另一方面，公司将加速在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的拓展，并将资源投入到机器人零部件整机的基础研究、前沿技术探索以及产品迭代升级之中，旨在开发出性能更优、成本更低、适应性更强的机器人零部件整机产品。为此，需要积累适当的资金和留存收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。

2、公司盈利水平及现金流状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.18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4.8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,256.8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.85%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63.85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22.04%；研发费用 12,244.25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68.47%；管理费用 11,645.4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43.93%。2025 年，公司园林机械业务平稳增长，但因具身智能业务加大投入，导致研发费用、管理费用均同比显著上升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，主要来源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TOPSUN USA INC.间接持有 1X Holding AS 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投资收益，该项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，且未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入。

3、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现状、公司经营实际以及战略调整、产业布局、技术研发和日常运营等需要，公司客观上需要保存一定的留存收益，以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满足业务规模扩张

带来的资本需求，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。未来，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合理安排未来资金适用计划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持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，确推动公司健康、稳定发展，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。

4、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股东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。此外，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热线、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沟通，接受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或建议，并及时给予反馈，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。

5、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，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。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，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